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浙江省财政厅

浙人社发〔2025〕63号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
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保障精减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使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相应提高，决定适当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省委组织部、原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浙组〔1987〕1号文件规定享受精减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

每人每月 4075 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3645 元。上述人员的医疗保健费调整为每人每月 515 元。

二、凡符合省委办〔1981〕24 号文件和浙劳人险（84）217 号、（84）财行 440 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人员，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895 元。

三、确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单位负责发放，如原单位已不存在的，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均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现既无单位又无主管部门的，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。

本次调整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
